

# 东北大学文件

东大学创字〔2019〕10号

## 东北大学关于第五届学生创新创业“校长奖章” 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部门：

为进一步弘扬学校“献身、求实、团结、创新”的优良校风，促进我校学生创新创业活动的健康发展，引导学生热爱科学、乐于探索、积极实践、勇于创新，培养学生创新创业意识，提高学生创新创业能力，营造创新创业氛围，在校园里形成崇尚创新、学习先进、争当先锋的风气，激励广大学生坚定理想信念，刻苦学习，追求创新，报效祖国，经研究决定，在全校范围内启动东北大学第五届学生创新创业“校长奖章”评选工作。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评选范围

东北大学在籍本科生、研究生。

## **二、评选人数**

10人左右。

## **三、评选条件**

### **(一) 基本条件**

1. 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，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；
2. 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，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社会公德；
3. 学习态度端正，学风严谨，目的明确。

### **(二) 除具备基本条件外，还应具备下列条件：**

#### **1. 本科生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**

- (1)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励或国家、国际发明专利。
- (2) 在国际或全国各类学科、科技竞赛中取得国家级一等奖及以上奖励或者成绩特别优异，取得重大突破。
- (3) 在国际正式期刊、国内核心期刊或杂志上发表较高水平论文，被 SCI、CSSCI 检索或者在国内外大型学术交流活动中表现突出，为学校赢得良好声誉。
- (4) 学术研究成果具有较高的理论价值和推广价值，应用于实践领域产生一定的社会经济效益。
- (5) 成功创办公司企业，公司企业法人运营状态良好或者具有一定规模的运营团队，产品或服务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。
- (6) 有其他特殊贡献者。

## 2. 研究生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- (1) 至少以第一作者在国际正式期刊、国内核心期刊或杂志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2 篇；文科被《新华文摘》转载、论点摘编和人大复印报刊资料转载，理科 SCI 检索文章被他人多次引用的，同等情况下予以优先考虑。
- (2) 独立或主编、翻译完成学术著作并公开出版的；或者参加教师主编（著）的学术专著、专业译著、工具书的编著工作，承担 50%以上工作量。
- (3) 获得国家级科技成果转化奖励；或者参与国家重大科技专项、在重大课题研究中承担重要责任，取得突出的科研成果，受到国家级及以上表彰奖励。
- (4) 在国际或全国高水平科技、学科竞赛中获得最高奖励或者以第一发明人身份成功申请国家、国际发明专利，具有明显的社会应用价值和推广价值。
- (5) 成功创办公司企业，项目具有很强的可操作性、持续性和成长性，产生一定的经济效益，在吸纳就业、带动创业方面具有一定的引领作用或者创业项目在业态上、技术上有较大创新，在同行业具有示范意义。
- (6) 有其他特殊贡献者。

## 四、工作安排

### (一) 宣传申报 (10月24日-10月31日)

各学院及相关部门做好学生创新创业“校长奖章”的宣传工作，

符合评选条件的学生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，填写申请表，并提供个人事迹材料。

### （二）院级推荐（11月1日-11月18日）

在广泛听取师生意见之后，各部门对申请人材料进行审核。学院班子会讨论确定学生创新创业“校长奖章”推荐人选，填写推荐意见，并在学院网站公示。原则上每个学院最多推荐本科生、硕士生、博士生各1名。

### （三）网络评选（11月19日-11月29日）

确定候选人名单，启动东北大学第五届学生创新创业“校长奖章”网络评选工作，候选人接受全校师生监督和评议。

### （四）校级终评（11月30日-12月中下旬）

学校组织专家开展现场答辩评审，确定拟获奖学生名单，并进行公示。校长办公会确定获奖学生名单，由校长签发表彰决定。

### （五）表彰奖励

学校将举行隆重的颁奖仪式，向获奖学生颁发学生创新创业“校长奖章”、荣誉证书和奖金，每名学生奖励奖金1万元。

## 五、提交材料

（一）申请人需提交东北大学第五届学生创新创业“校长奖章”申请表（A4双面打印、学院签署意见盖学院公章），并附相关证明材料（如成绩单、获奖证书复印件、专利证书复印件、论文复印件、检索证明等），所有材料均需提供电子版和纸质版。

（二）个人简介。包括姓名、学院、专业、学号，创新创业事

迹和主要成果限于 150 字以内，主要用于网络评选环节使用。

(三) 个人照片。要求电子版一寸免冠照片 1 张，生活或活动照片 1-3 张，每张照片可以附加说明，大小不低于 1M/张。

(四) 个人事迹总结材料。要求能够充分表现学生的思想、学习情况，重点是参与创新创业活动情况。材料需提供电子版和纸质版，要求拟定标题，言简意赅、重点突出、文字生动，不少于 3000 字，适合在网络新媒体平台上宣传报道。

## 六、有关要求

(一) 各学院和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此次评选工作，认真组织，广泛宣传，营造浓厚的创新创业氛围，广泛宣传评选活动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。

(二) 参评学生要按照要求填写申请表、提交相关材料，申请表可到创新创业学院网站下载 (<http://cxzx.neu.edu.cn>)。

(三) 各部门要认真核实申报材料，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遴选原则，做好院级推荐工作，并于 11 月 18 日 16:30 前将推荐人材料电子版发送到邮箱 neu83690117@163.com，纸质版报送评选办公室（科学馆 207 房间）。

附件：东北大学第五届学生创新创业“校长奖章”申请表

东北大学

2019 年 10 月 28 日

